

合同编号：4530000HT20253356601

合同自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云南开放大学（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大学城启秀街318号

邮编：650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幢6A号

邮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甲方：云南开放大学（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本合同【项目名称：云南开放大学呈贡校区部分楼宇水磨石地面进行清洗翻新项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区域的水磨石地面进行清洗并翻新，具体范围包括：呈贡校区德雅楼、德思楼、德荟楼、崇德楼、明德楼、善德楼、知仁苑、知信苑、知雅苑等9栋楼宇等区域水磨石地面进行深度清洁、翻新处理及保养。

（二）服务标准：通过专业深度清洁、翻新处理，恢复地面原有色泽与光洁度，提升教学区整体环境品质，延长地面使用寿命，营造洁净、明亮、专业的教学氛围。

（三）服务质量：

1. 地面整体色泽均匀，无可见顽固污渍、黑印、胶渍及明显划痕；光洁度显著、均匀提升。

2. 地面平整，无粗糙或凹凸感，无化学药剂残留导致的粘腻感。

3. 处理后的地面，特别是走廊、楼梯等区域，其防滑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公共场所安全标准，不得因翻新处理降低原有安全系数。

4. 所有使用的清洁剂、翻新药剂等均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无毒、无刺激性气味，施工及完工后不对师生健康造成影响。

二、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完成。具体施工时间应严格遵守双方商定的时段，以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

三、合同总价

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元整（¥261,000.00）。

以上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

四、验收及验收标准

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通过后签署《云南开放大学采购项目报告表》。若验收不合格，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及期限，乙方需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结算

(一) 支付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等额发票，甲方据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元整（¥261,000.00）。

(二)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50112330L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531078133018150118810

乙方保证所提供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的无法收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重复支付的手续费，款项支付到第三人账户无法追回的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其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返还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柒仟捌佰叁拾元整（¥7,830.00）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甲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云南开放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昆明市聚贤街支行

银行账号：1372 8435 4714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地面翻新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或损坏甲方设施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地面翻新服务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 清洗前，协调学校相关部门，清理清洁区域周边的障碍物，确保乙方施工

场地通畅；同时告知乙方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出入手续。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清洗条件和相关资料。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地面翻新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清洗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确保作业人员熟悉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并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乙方配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清洁设备（如研磨机，洗地机，吸水机等）和环保型清洁剂（石材硬化剂，石材晶面剂，中性全能水等），清洁剂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确保不会对水磨石地面及周边环境造成腐蚀或污染。

5.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安全规范进行清洗，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包括造成乙方员工自身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亡）或财产损失），并追究其安全事故责任。

6. 清洗过程中，如造成甲方设施损坏，需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或赔偿，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

7. 地面翻新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8.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八、违约责任

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达 3 日或提供的服务与合同标准不符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服务范围以外的条件。

4. 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守约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

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协调或处理不成的，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与执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附件：1. 明细清单
2. 服务承诺

附件 1

云南开放大学呈贡校区部分楼宇水磨石地面进行清洗翻新区域明细清单

序号	楼宇名称	水磨石面积 (m ²)
1	德雅楼、德思楼、德荟楼	5146.21
2	崇德楼、明德楼、善德楼	5251.78
3	知仁苑	4686.24
4	知信苑	4623.89
5	知雅苑	4018.20
6	合计	23726.32

附件 2

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云南开放大学呈贡校区部分楼宇水磨石地面进行清洗翻新项目”，作出以下服务承诺：

1. 安全规范承诺：所有作业人员均需通过专项安全培训与实操考核，确保熟练掌握各类地面翻新设备（如研磨机、洗地机、吸水机）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前将对所有设备、电线及防护用具进行彻底检查，杜绝因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隐患。

2. 现场与秩序承诺：作业区域将设置规范、醒目的安全警示与隔离设施，并视情况安排专人进行通行引导，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我们将严格遵守校方安排的施工时间（如夜间、节假日），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音与粉尘扩散。

3. 材料环保承诺：翻新作业中将严格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清洁剂、研磨片、结晶剂等材料，确保无毒、无刺激性气味，不损伤水磨石基质，并在施工后无明显化学残留，保障室内空气质量与师生健康，践行绿色施工理念。

4. 质量与清理承诺：我们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案与标准进行施工，确保翻新后的地面达到约定的光洁、美观与防滑效果。作业结束后，保证在 24 小时内将所有施工废弃物、设备及材料彻底清离现场，恢复场所整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我公司将以实际行动践行以上承诺，接受贵校及全体师生的监督。若未达到承诺标准，贵校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我方相应责任。我们期待以专业、可靠的服务，为甲方打造更加洁净、安全、美观的教学环境。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年 月 日